

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和促进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数据要素有效流动，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及其相关管理行为，以及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对开放数据的利用行为，适用本办法。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公共资源交易等公共服务企业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开放，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开放，或者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开放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术语界定】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 公共数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

理的其他数据资源。

（二）数据主体，是指相关数据所指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三）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

（四）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是指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五）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是指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需求导向、分类分级、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和促进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开放和利用，协调解决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的重大事项。

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组织、统筹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

网信、公安、保密、公共数据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安全评估、安全责任认定、重大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促进相关数据产业发展。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是公共数据开放的责任主体，应当积

积极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明确负责组织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及时回应社会公众提出的需求和问题，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和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本市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负责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开放重点】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并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重点。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优先开放下列数据：

（一）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库；

（二）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农业农村、气象水文等相关的数据；

（三）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相关的数据；

（四）其他需要重点和优先开放的数据。

第七条【开放计划】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根据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制定本机构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稳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开放计划应当包含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任务、重要时间节点、开放数据集、保障措施等内容。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归集的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汇集到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第八条【分类分级】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结合行业、区域特点，对本机构的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确定开放属性、开放条件和监管措施。

第九条【开放属性】

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分为非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和无条件开放类。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将具有下列情形的公共数据列为非开放类：

（一）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相关数据主体未同意开放的；

（三）因数据获取协议或者知识产权保护等原因禁止开放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

他途径获取的。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数据列为有条件开放类：

（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相关数据主体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的；

（二）无条件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数据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和运行效率的；

（三）开放后预计带来特别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但现阶段安全风险难以评估的；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认定应当有条件开放的其他公共数据。

除上述非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情形外的其他数据列为无条件开放类。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将公共数据列为非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的，应当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依据。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对本级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确定的数据开放属性提出修改建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会同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政府法制机构单位进行联合会商；联合会商仍不能解决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或数字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决定。

第十条【开放属性调整】

列为非开放类的公共数据，经依法脱密、脱敏处理后符合开放条件的，应当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非开放类公共数据，行政机关依法定程序认为不开放将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依法将其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现有非开放类数据、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定期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作出调整：

（一）非开放类数据应当及时转为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或无条件开放类数据；

（二）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将其开放目录中的无条件开放类数据转为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或非开放类数据，将有条件开放类数据转为非开放类数据，应当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依据。

第十一条 【开放目录】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基于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进行编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汇总审核本级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布。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按照年度开放计划和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要求，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通过共享手段获取的公共数据，不纳入本机构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当包含数据集、数据摘要、数据项和数据格式等信息，明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放属性、开

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

第十二条 【数据风险评估】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分类分级、脱密、脱敏及有关要求，对本机构拟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风险评估。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评估拟开放公共数据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涉及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开放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的，应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涉及专业性较强问题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合理性论证；

拟开放数据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经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评估后符合开放要求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评估结果的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数据质量要求】

公共数据应当以电子的、易于识别和加工的格式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列入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的数据采用对公共数据开放价值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整理、清洗、格式转换等处理，并根据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明确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和维护，确保公共数据的可用性、有效性和时效性。

第三章 公共数据开放

第十四条 【数据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是支撑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的统一载体，提供目录发布、数据汇聚、安全存储、目录检索、数据预览、数据获取、统计分析、情况反馈、日志记录等服务，并提供数据下载、接口访问等多种数据获取方式。各区、各部门不得建设数据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的需求，推进数据开放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数据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第十五条 【平台管理】

数据开放平台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主体进行实名制管理。

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应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制订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制度，明确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开放主体、利用主体和平台提供方在数据开放平台上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责任，对数据开放平台上开放数据的上线、变更、访问等环节建立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开放程序】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将需要开放的公共数据审核后通过市城市大数据平台推送到数据开放平台，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因特殊原因不能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开放的，应当事先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出获取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的申请，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未通过审核的，要明确列出未通过审核的理由；通过审核的，应当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利用承诺，明确使用数据的清单、用途、应用场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开放利用承诺由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制定。

第十七条 【数据获取】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获取无条件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对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以数据下载或接口调用的方式直接获取。

对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以下列方式获取：

- （一）接口调用数据；
- （二）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以算法模型获取结果数据；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数据开放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对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外的数据开放服务提出需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进行评估、审查，符合开放条件的，自收到需求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并提供开放数据；不符合开放条件的，自收到需求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反馈不开放理由。

第十九条 【行为记录】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数据处理和数据开放进行记录。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访问、调用和利用等情况进行记录，并提交至数据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应对数据开放和利用行为进行记录、统计、分析，为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的日常监管提供支撑。

第四章 公共数据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原则】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鼓励数据利用】

鼓励利用开放公共数据从事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对于社会价值或者市场价值显著的公共数据利用案例，相关部门应当进行宣传、激励。

第二十二条 【营造开放氛围】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市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现状，通过优秀数据服务推荐、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和数据应用创新竞赛等方式，

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的数据开放氛围。

第二十三条 【推动产业发展】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挖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第二十四条 【多元主体参与】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依法主动开放自有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

鼓励有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开放平台提供各类数据服务。

第五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五条 【数据主体权益保障】

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数据，必须经数据主体授权同意后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数据主体可以授权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协助查询、获取、利用与其相关的公共数据。授权利用应当限定具体事项，并约定访问次数和使用期限。

第二十六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权益保障】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使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知识产权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第二十七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权益保障】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有权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同步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反馈。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因公共数据依法开发利用所产生的成果受法律保护，所产生的成果可以依法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承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 【考核评估】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定期对本机构开放数据利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不断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质量。

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应对开放数据质量和数据利用主体的评价进行监测统计，并将监测统计结果提交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将公共数据开放纳入公共数据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年度开放计划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共数据开放数量和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九条 【社会监督】

数据开放平台应当向社会公开已获得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名单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出异议：

（一）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等合法权益；

（二）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确定的开放属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

（三）开放的公共数据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

（四）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收到以上能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异议，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核实情况分别采取撤回数据、依法处理后开放数据、继续开放数据等措施，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提出异议者；发现数据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利用行为监督】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其数据利用行为是否合法正当。对于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采取限制措施，并在数据开放平台对违法违规行为和采取措施予以公示。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数据开放平台提起申诉。

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对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公共数据的行为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举报，公共数

据主管部门及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按前款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业自律管理】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推动相关行业协会出台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管理等公约，促进行业建立和完善自律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工作规范，建立预警、响应、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共数据开放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安全主体责任】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落实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脱密脱敏、风险评估、安全审计、应急处理等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安全保障机制，采取措施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与数据安全保护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在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履行公共数据利用承诺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公共数据利用风险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报告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

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

加强数据开放平台的安全管理，健全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责任】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未履行公共数据利用承诺规定的义务；
- （二）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危害公共数据安全的事件；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参照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省直机关派驻本市的单位或者派出机构，以及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事业单

位、团体等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